

#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 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2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管理，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对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为通过水平评价的人员颁发相应资格等级证书。

**第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工作委员会采取资质评审与综合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

**第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医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师工作委员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发布考试大纲，建立考试题库，指定参考教材并负责考试管理。同时，会同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认证继续教育基地并组织开展培训。

**第五条** 医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小组（简称医师认可工作小组，以下同），医师认可工作小组成员由医师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专业专家组成，并提交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报备。医师认可工作小组将会同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相关部门负责开展医师专业水平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信息发布、申请受理、登记、咨询、资质审查、考试评定、考后资格等级认可和再认可等。

### 第二章 考试资质要求

**第六条** 参加医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相应资质：

（一）参加实验动物助理医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兽医学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1年以上。

（二）参加实验动物医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实验动物助理医师证书或国家执业助理兽医师证书后，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兽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国家执业兽医师后，从事实验动物工作1年以上；

(三) 参加实验动物高级医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实验动物医师证书后，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3 年以上。

**第七条** 具备考试资质的人员在实验动物医师继续教育基地获得实操认证证书后，方可报名参加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考试。

### 第三章 考试申请流程

**第八条** 医师专业水平评价考试每年举办一次，医师认可工作小组于考核日期的 6 个月之前发布通知。

**第九条** 拟申请医师专业水平评价的人员，应向医师认可工作小组报送《实验动物医师技术等级认可申请表》和申请资料。

**第十条** 申请资料包括相关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已持有的实验动物医师资格等级证书（简称资格等级证书，以下同）和其它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十一条** 医师认可工作小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

**第十二条**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员。申请人员在通过审查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纳费用。由人员认可办公室安排考试，发送准考证。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原因。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要求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完成补充资料的报送，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可申请。

#### 第十四条 考试费用说明

技术水平评价等级	会员价	非会员价
实验动物助理医师	300 元	500 元
实验动物医师	400 元	600 元
实验动物高级医师	500 元	700 元

**第十五条** 如申请资料通过审核，则不再接收退款，具体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考试说明

**第十六条** 考试内容依据《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考试大纲》及相关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 (一) 实验动物助理医师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二) 实验动物医师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三) **实验动物高级医师考试**，题量为 200 题，考试时间为 240 分钟。

**第十八条** 资质审核通过，已缴纳费用的从业人员的考试资格可保留两年。第一年考试未通过，可申请免费参加次年考试。若次年考试未通过或未在考试资格有效期内参加补考，按照管理办法重新缴费，申请参加考试。

## 第五章 考试结果说明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收到由考试机构寄发的考试结果通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同时收到资格等级证书，并自动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进行资格登记。

**第二十一条** 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向医师认可工作小组提出补考申请，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员认可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条** 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二) 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 (五) 违反实验动物各项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 第六章 考试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对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进行长效监督审查工作，受理投诉，解决争议。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试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试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 第七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医师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所获得的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达到要求，到期学会会员免考、免费换证，非会员免考换证，需收取工本费50元；在有效期内没有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学分，则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技术等级认可。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医师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达到的学分标准：**实验动物助理医师8分、实验动物医师10分、实验动物高级医师13分**。具体继续教育学分计算方法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实验动物医师资格等级资格证书丢失、损毁需要补办的，需要收取工本费50元。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医师资格等级资格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为便于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医师工作委员会将制定相应的资质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提名行业内资深专家，作为首批免除考试的实验动物高级医师，报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通过。以便更好地开展实验动物医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医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